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SZB-Z(F)-H24346(CS)

确认书号: [2024]84056 号

委托编号: ZJGDZC(W)-2024-QS070

项目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 2025 年度会计档案数字化和整理归档服务

甲方(采购方): 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 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 浙江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会计档案数字化和整理归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 2025 年度会计档案数字化和整理归档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时完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整理归档工作, 同时对科目账簿进行打印归档, 做到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 确保档案原件及其档案(数据)信息的安全及各环节工作均符合质量要求, 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文件阐述的服务内容。

3. 丙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档案扫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浙江省省直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等要求,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2.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壹万零伍佰元(¥ 310,5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六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伍元整（¥ 3,105.00）。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服务期满并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校级验收未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丙方的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不得截留或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内容、信息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若有违反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开始提供服务，2025 年所有档案材料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服务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2.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3. 服务地点：丙方指定地点，涉及朝晖校区、屏峰校区及莫干山校区（湖州德清）。

第十一条：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 元（¥ 124,200.00），服务期满并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丙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丙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丙方现场，并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终身质保服务。

5. 质量保证期：1 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均须提交丙方验收。验收应当按照本合同中关于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丙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并同时按约定提交拟验收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及拟验收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视为乙方未提交验收。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及拟验收的服务

成果符合前述规定的,丙方应当在收到该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2. 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丙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丙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做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帐号：19015601040001412

丙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日

乙方（盖章）：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加坡科技园 16 幢 801 室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6026786

传真：0571-8602678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3666016

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79349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